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控、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2021 年，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所有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会议所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的职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此外，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履行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对公

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行使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事项50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监事会	时间	事项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	3月12日	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议案
		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	3月26日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的预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2020年公司治理报告
		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关于2021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预案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案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	4月26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	6月7日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预案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	8月10日	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底价的议案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	8月10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预案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	9月10日	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10月26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11月26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	12月2日	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关于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等关联交易的预案
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	12月14日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的预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预案		
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	12月24日	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汇报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开展，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有效，

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报告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金额、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监管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工作，切实履行好监事会职权。

一是依法依规勤勉履职。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二是持续提升监督效能。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跟踪分析公司运营状况，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高风险业务、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深入所属企业考察调研，了解掌握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合理化意见或风险提示，防范经营风险。

三是不断加强监事队伍建设。通过持续加强监事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